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報到接受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<u>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</u>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報到接受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鼓勵養育子女，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，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，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。